

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教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教材建设与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中南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2022年12月29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南大学
2023年3月13日

中南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

(2022 年 12 月 29 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意见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进一步规范学校教材管理，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 号）和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湘教发〔2022〕36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，包括选用的境外教材。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、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、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。

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与目标，加强教材建设、选用与管理，发挥学科优势，凝练教学改革成果，全面提升教材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民族性、

时代性和系统性。

第四条 学校教材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检查监督。学校及相关二级单位科学规划教材建设，以“提升质量、强化特色、打造精品”为发展理念，重视教材质量，突出教材特色，主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与湖南省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教材工作实行学校和二级单位两级管理。

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。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、教材建设工作小组。

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是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机构，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教材建设的方针政策，确定学校教材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，负责学校教材选用工作，把握教材建设与选用过程中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。

教材建设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，分管出版、研究生教育等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。教材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，研究教材改革的动态，制定学校教材建设政策和教材建设规划，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，指导各专业教材建设工作。

教材建设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本科生院（研究生院、出版社配合），由本科生院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，本科生院分管副院长、研究生院分管副院长、出版社分管副社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。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日常

工作事务。

第七条 相关二级单位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，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，主管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的负责人任副主任，成员由系主任（或教研室主任）、学科带头人、专业负责人等组成，负责本单位的教材建设、选用与管理。相关二级单位设立教材审核专家库，对本单位建设、选用的教材进行政治和质量把关，把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材建设、选用评审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章 教材规划与立项

第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教材建设规划要求，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，统筹布局，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方案，重点支持特色教材建设。组织各相关二级单位推进实施教材建设规划工作，将教材建设纳入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的考核内容。

二级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规划的组织工作，遵循学校教材建设的总体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发展的总体方向和思路，科学合理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，细化至具体教材名称和负责人。

以教材立项为抓手，切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领导、“四史”教育进教材。

第九条 教材编写或修订实行项目管理制度。学校设立专项经费资助教材立项。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每年组织校级规划教材的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结题等工作。教材主编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对申报规划教材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

先进性和科学性等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向学校推荐。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审定后对申报项目择优立项。

第十条 教材立项的项目管理方式为：

教材主编统筹负责教材的编写工作，制订教材编写计划，落实编者分工及编写进度。

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分别负责相应立项教材的日常管理和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。学校鼓励二级单位提供配套经费用于规划教材建设。立项教材资助经费专款专用。

学校对立项教材实行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。

第四章 教材编写

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，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。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将“党的领导”相关内容全面融入教材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，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，培养学生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

践，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，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（三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，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（四）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（五）扎根中国大地，聚焦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立足学术前沿，重点瞄准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、新兴学科、特色产业人才培养需求，体现高等教育发展水平，着力培育打造一批全国领先、使用广泛的精品教材。

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，由所在单位公示。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无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（三）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，一般应具

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，了解教材编写工作，文字表达能力强，具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。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（四）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，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。主编除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
（二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，或为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，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，熟悉教材编写工作，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

第十四条 学校编写的教材须及时修订，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，充实新的内容。校编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，涉及相关政策法规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可酌情缩短修订周期，确保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进入教材。及时淘汰内容陈旧、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校编教材。

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二级单位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，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；支持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，提升教材原创性，打造精品教材。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，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。支持优秀教材走出

去，扩大学术的国际影响力。强化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审队伍建设，按照政治立场坚定、专业造诣深厚、教学经验丰富、熟悉教材建设规律的要求，培养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团队。

第五章 教材审核

第十六条 学校教材严格执行凡编必审。对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实行二级审核制，即推荐编写的二级单位组织初审、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小组进行复审。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所在二级单位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初审，出版机构进行复审。

学校出版社成立专门机构，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，对所出版的教材进行专题自查，把好政治关。

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、第十一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，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，促进教材质量提升。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，不能简单化、“两张皮”；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；选文篇目内容消极、导向不正确的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、有重大争议的，必须更换；互联网+教材所含链接内容有政治问题的，必须更换；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、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，必须更换。

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。学校党委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题审查，对涉及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选题严格把关。

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

和一线教师等。学校组织教材审核时，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。

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客观公正，作风严谨，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。充分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专业学会、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。

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，遵循回避原则。除统编教材外，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。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主编、参编的教材审核工作。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过集体充分讨论，形成书面审核意见，得出审核结论。审核结论分为“通过”“重新送审”和“不予通过”三种。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。

第二十条 教材编写完成后，教师所在二级单位对教材进行审查，提出教材审查意见。审查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小组，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集中审核，得出审核结论。

第六章 出版与发行

第二十一条 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应遵守国家出版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相应的教材出版单位为具有本学科优势的出版社。出版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不少于3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专职编辑人员。

（二）具备教材使用培训、教材配套教学服务、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。

（三）近5年内未受到出版管理部门的处罚，无其他违法

违纪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承担教材发行的机构应取得相应的资质。

第七章 优秀教材评选

第二十二条 为提高教材建设质量，实现示范效应，对接主管部门相关工作，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制定学校优秀教材评选程序并组织评选。学校优秀教材评选范围为：

（一）参评教材须由学校教师主编，发行量大，影响力广，对相关领域的人才培养起到示范推动作用。

（二）参评教材须由出版社正式出版，有书号，且经过2年以上的教学实践使用。

（三）曾经获奖的教材再次申请参评，须经过修订，且在内容、体系、结构上有较大更新，质量有明显提高。

第二十三条 评选要求：

（一）参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优秀教材评价标准进行评选。

（二）优秀教材评选原则上每2年进行一次。

（三）对评出的优秀教材，学校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规划教材、全国优秀教材建设奖、省部级优秀教材的评选。

第八章 教材选用

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，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，建立学校、二级单位、系（所、中心、教研室）三级教材选用制度。

学校是教材选用的工作主体，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

统筹学校教材选用工作，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，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。

相关二级单位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，二级单位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教材选用工作。系（所、中心、教研室）组织专家（含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）通读备选教材，提出审读意见。教材工作委员会在本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的监督指导下，对备选教材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导向、学术取向等方面进行全面的集体审核与把关。

第二十五条 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。教材选用结果经系（所、中心、教研室）公示无异议报二级单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后，由二级单位报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备案。学校党委和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等意识形态较强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。

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凡选必审。选用教材须遵循第二十四条、二十五条进行审核。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、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（二）质量第一。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（以下简称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）系国家统一编写、统一审核，二级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统一使用，实现相关课程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全覆盖；学校加强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使用情况督查，以提高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的课程覆盖率和教材使用率。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

（三）适宜教学。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

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（四）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（五）境外教材选用坚持按需选用、为我所用的原则。在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情况下，可选用境外教材，鼓励选用我国出版社翻译出版、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。既要扩大开放、积极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，又要坚持凡选必审、严格把关。政治立场、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（六）同一单位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教材，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除外。

（七）适时更新。教材选用既要保持相对稳定性连续性，也应结合学科发展及专业调整情况，选用最新版本教材。

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二级单位应逐步建立课程选用教材库，保持教材选用相对稳定。不得随意更换教材，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而更换教材。确因教学计划或课程调整等特殊情况需更换教材，应重新进行审核备案。

第二十八条 教材选用计划报送后，除因出版社无出版计划和原选教材改版外，各相关二级单位填报的教材选用计划不予更改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材征订工作按相关规定实行统一招标采购，合同管理。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征订、采购教材或私自向学生推销、出售教材。

第三十条 各相关二级单位须建立教材信息反馈和教材

退出制度，定期对本单位开设课程选用教材进行认定，保障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教材选用质量。

第九章 支持保障

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教材编写，加大经费投入，保障教材编写、审核、选用、研究和队伍建设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学质量提升、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，列为“双一流”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，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、教学评估、一流专业建设等考核范畴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，着力打造精品教材。原则上，承担国家级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、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、全国教材建设优秀奖获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，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；承担省级规划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，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，享受相应政策待遇。教材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，作为职务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。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，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加强教材信息化建设，适应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需要，满足互联网时代学习特性需求，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、多种介质综合运用、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，实现教材管理工作信息化、现代化、规范化。

第十章 检查监督

第三十五条 实行学校、二级单位两级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，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。

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教材须停止使用，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，给予通报批评、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处理，并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。

（三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，产生严重后果。

（四）盗版盗印教材。

（五）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。

（六）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。

（七）未按规定程序选用、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。

（八）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标识，或使用可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，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“规划教材”“示范教材”等字样，或擅自标注“全国”“国家”“湖南省”等字样。

（九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一章 教材研究与评价

第三十七条 学校鼓励开展教材研究工作，不断提高教材编写及选用质量。教材研究工作包括：对各专业培养人才的基

本规格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研究，对教材内容、体系和结构的研究，对国内外先进教材的比较研究，对教材管理的研究，新版教材的推荐、评价，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交流等。

第三十八条 积极开展教材建设与管理调研工作。学校从教材建设基金中拨付资金资助教材研究工作，不断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，通过督导、信息员、问卷调查、专家审议等形式开展教材评价工作，每年公布学生及专家对教材的反馈意见，使教材质量评定工作经常化、制度化。

第十二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解释。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、教案和教参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。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，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南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大教字〔2021〕10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
